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陳俊銘
　　陳茂隆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被 上訴 人　李豫蓉
訴訟代理人　黃宏瑋
被 上訴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李永塋
　　蔡耀瑩
　　彭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3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二審程序中變更為鄭泰克，有台壽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1頁），鄭泰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49頁），核與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15條、第75條分別定有明

文。而民法第75條規定之規範意旨在於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其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上訴人陳淑娟所提出受上訴人陳俊銘委任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內雖記載「陳俊銘　無業（殘障人士患有精神疾病）」等文字（見本院卷第21頁），然陳俊銘迄今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有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家事科分案室查詢結果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35至143頁），揆諸前揭規定，陳俊銘當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又陳俊銘固因為慢性精神病患者、肢體障礙者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403頁、第81至82頁），然其於110年7月1日至112年1月3日並無健保就醫紀錄，有健保資料查詢結果可考（見本院卷第377頁），亦即於上開期間內，其並無因精神疾病而就醫，參諸陳淑娟於本院所述：陳俊銘可以與一般人溝通，也可以自理生活，他委任我提起本件訴訟，瞭解提起訴訟之意涵，也知道是要告被上訴人李豫蓉與台壽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94頁）。是本件既無任何具體證據可資證明陳俊銘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下，為委任陳淑娟為訴訟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自不得逕認該意思表示為無效。是陳俊銘於本件訴訟，應具有訴訟能力，其委任陳淑娟為其於本件審理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應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

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此一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原判決相同，爰引用之。另補充本院心證之理由及關於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如後。

二、上訴人於本院補陳：㈠李豫蓉詐欺訴外人陳許錦桂，使陳許錦桂陷於錯誤，而以訴外人陳淑美為被保險人，於104年9月30日向台壽公司所投保「台灣人壽放心20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㈡陳淑美非無資力繳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無動機於106年10月19日辦理契約變更並簽署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下稱系爭契變書），而同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下稱系爭減額繳清保險）。且因被上訴人李豫蓉故意過失未詳實解說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後之理賠精算結果，有違告知義務，而致陳淑美與上訴人陷於錯誤，陳淑美簽訂系爭契變書之行為當屬無效。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4萬8960元。

三、被上訴人於本院補陳：陳淑美究有無資力繳納系爭保險契約減額繳清前之保險費，與其是否願意繳納該保險費間，並無直接關聯，不能作為陳淑美不可能同意簽訂系爭契變書之論斷依據。並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固主張陳許錦桂受詐欺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然上訴人就此僅稱：李豫蓉在有經濟壓力下，理所當然會為了錢不擇手段拐騙年長無知之陳許錦桂投保，因此懷疑李豫蓉有炸保之嫌疑云云，然就李豫蓉究竟是施用何詐術，陳許錦桂如何陷於錯誤，均未為具體之主張及舉證。參諸據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中所述：李豫蓉於我母親陳許錦桂過世後來我家，跟我說陳許錦桂有幫陳淑美買保險，我們家人都不知道此事等語（見本院卷卷第396頁），顯見上訴人就陳許錦桂

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過程、細節均不知情，堪認上訴人主張陳許錦桂係受詐欺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洵屬臆測，難認有據。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契變書應為無效部分：

上訴人陳淑娟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系爭契變書有1個表格，但是李豫蓉沒有告訴我，她是告訴陳淑美，但是我跟陳俊銘都在場，都有聽到（見原審卷第354頁）；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之原因，是因為李豫蓉於我母親陳許錦桂過世後來我家，跟我說陳許錦桂有幫陳淑美買保險，由於我們家人都不知道此事，我擔心李豫蓉是詐欺集團成員，遂協助陳淑美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等語（見本院卷卷第396頁）。足徵陳淑美辦理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為系爭減額繳清保險之原因係因陳淑娟不信賴李豫蓉，擔心遭李豫蓉詐騙，故決定協助陳淑美辦理之，且李豫蓉於陳淑美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時，曾告知陳淑美系爭契變書中附有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之表格，足見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係出於陳淑美、陳淑娟之主動要求，且李豫蓉並已翔實提供相關資料，並無上訴人所主張李豫蓉未翔實解說辦理系爭減額繳清保險後之相關權益，致陳淑美或上訴人陷於錯誤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李豫蓉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故意過失行為，系爭契變書無效、上訴人受有24萬8960元損害云云，均屬無據。

㈢另上訴意旨主張陳淑美為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精神疾病，無正常辨識、判斷事理能力，其所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系爭契變書等行為應均無效部分，均無可採，業經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17至21頁）。

㈣基上，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系爭契變書無效，均屬無據，其依保險契約、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4萬8960元，即無理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吳怡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佩倫